

ZC7070-246/
F

警 用 服 装

合 同 书

2020 年 7 月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海南省司法厅

乙方：泰安市皮鞋厂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7 月 1 日（采购编号：HNZC2020-091-001、2020 年警用服装采购）（F 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警用皮鞋	按采购人实际需要订做	4334	双	261.90	1135074.60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
2	警用皮凉鞋	按采购人实际需要订做	604	双	261.90	158187.6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贰元贰角整</u> ¥： <u>1293262.20</u>								
甲方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乙方	联系人： <u>李 振</u> 固定电话： <u>0538-6126888、18366621722</u>							

二、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出货要求在交货期内出货，根据货物入库验收单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当批次货款。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海南省司法厅（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33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正山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乙方：泰安市皮鞋厂（盖章）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南关路南首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振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户名：泰安市皮鞋厂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山东省泰安市）泰山支行

账号：1604 0103 0902 4504 274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王正山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0]1128号

泰安市皮鞋厂：

2020年警用服装采购(项目登记号:HNZC2020-091-001)皮鞋等(标包编号:HNZC2020-091-001F)， 招标范围：本项目F包采购内容为皮鞋等，于2020年06月30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贰元贰角(¥1293262.20)，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7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3日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印仁'